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敞口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12个月，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震巽发展、雪人制冷及雪人压缩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为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上述全资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前述全资子公司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